司法考试《新公司法》法条精读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2725.htm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。 析:注意其内容与前述有限公司章 程一样,只不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一人出资设立,当然 其章程只能是由股东一人制定。 题14: 关于1人有限责任公 司,下列说法正确的是: A、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设立1人有限 责任公司。 B、 1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万 元,只能1次缴足C、1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1人 有限责任公司 D、1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ABD 第 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。股东作出本法第三 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,应当采用书面形式,并由股东签 字后置备于公司。 析:因人数所限,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必 设立股东会,但当其有所决定时应以书面形置备于公司。 第 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 财务会计报告,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析:对于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的会计制度进行了更为严格的控制,注意其时间性 是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。 第六十四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 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,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。 析:新增法条,为了防止一人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,将公司财产混为己有,特别明确一项 连带责任。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 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,适用本节规定;本节没有规 定的,适用本章第一节、第二节的规定。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 公司,是指国家单独出资、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

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 责任公司。 析:注意识记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。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,或者由董 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 析:注意国有独资 公司章程的制定机构分为两分情况,一种是直接由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制定,另一种是由董事会制订并报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。 题15:填空 国有独资公司,是指 国家单独 出资、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 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有限责任 公司。 第六十 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,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 使股东会职权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 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,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,但公司的合 并、分立、解散、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,必须由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;其中,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 、分立、解散、申请破产的,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审核后,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 司,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。 析:可考性较强。应当识记国 有独资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一般情况下由国资委行使。且国资 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。特别注意对于重要的 国有独资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申请破产,应由国资委审 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,以求达到对国有资产的严格保护 。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,依照本法第四十七 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。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 年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。董事会成员由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;但是,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,可以设

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。析:国有独资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,注意董事第届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。董事会成员中除职工代表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,其他成员由国资委委派。且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。第六十九条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,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。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,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。析:注意董事会成员也可以兼任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,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。析:竟业禁止条款,注意其主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